附件10

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利类型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事实依据 |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
| 1 |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 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 |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渡口经营人应当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 |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 |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5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6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7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8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9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0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1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2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3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4 |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5 |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超市、宾馆、饭店及其他单位出售动物、动物产品时，应当出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6 |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收缴证件、印章和标识；对涂改、转让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7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8 |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29 |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0 |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2 |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3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4 |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5 |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  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6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7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8 |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39 |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0 |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1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2 |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3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5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6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7 |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8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少活保障待遇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49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0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1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法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2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 (市、区) 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四)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五)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3 | 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 (市、区) 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四)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五)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费:(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4 | 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 (市、区) 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证:(四)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五)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5 |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6 |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第十二条 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在服务场所公开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和有关证照。职业介绍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佩戴职业介绍服务证。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7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8 |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扣押劳动者身份等证件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59 |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1 |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2 |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二)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三)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四) 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六) 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七) 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八) 损坏、偷盗窖井盖;(九)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3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4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5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城市应当在适当地点设置专供张贴的小广告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或者张挂、张贴宣传品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按有关规定报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6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设市城市禁止使用拖拉机、畜力车、板车入城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7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第二十四条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第二十五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第二十六条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第二十七条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城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航运部门管理以外的公共水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城市居住区和非主要街道的街巷，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组织民办清洁员清扫保洁。城市公共场所由管理经营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卫生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内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8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69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0 |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1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2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占用、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依附环境卫生设施搭盖建筑物。因建设需要拆除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谁拆谁建、先建后拆的原则，事先提出拆迁和新建方案，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新建赔还。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搞好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管理和保洁，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拆除。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3 |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4 |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3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5 |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6 |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7 |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8 |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79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2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0 |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1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2 |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3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4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4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5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6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5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7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8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89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1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2 |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政府规章：《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垃圾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7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8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99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0 |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7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1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9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2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8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3 |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4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法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5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法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违法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8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违法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09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0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1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1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2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3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4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5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6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焚烧垃圾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7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8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2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19 |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云南消防条例》（2010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一）妨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附件2第13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0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1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3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4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5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6 | 对擅自调换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政府规章：《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条 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应当坚持土地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未经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管理的隶属关系。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调换林地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破坏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9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7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政府规章:《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改变林业用地为非林业用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0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8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1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29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2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0 |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3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1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毁林开垦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林地破坏、水土流失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4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2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5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3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6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4 | 对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7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5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08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6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法[2023]9号）附件2第139项。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7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辖区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8 |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39 |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0 | 防汛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七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第十八条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第二十七条，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报告。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1 | 水库大坝 、尾矿坝监督 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2 | 对排水设施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3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4 | 古茶树保护管理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5 | 乡村清洁检查 | 行政检查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七条第四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理委员会在乡村清洁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四）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清洁义务，引导公众参与清洁公益义务劳动。第十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城乡清洁巡查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城乡清洁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6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7 | 对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8 |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49 |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50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
| 151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勐董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勐董镇人民政府：0883—7123759。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0883—7121215。 |